

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与深圳市善康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，合同标的132.6万元。公司相关人员未及时告知此事，2023年5月29日经券商提醒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接收到该信息后立即安排信息披露工作。

由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及时获悉，且未能及时告知券商，导致该事项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动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善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5月30日